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0 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称，拟以投前 5 亿人民币的估值向元禾(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9.09%的股权。2022 年 2 月 17 日，标的公司成立。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无资产及业务、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产品结构，详细说明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适用），以及实施本次交易需履行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及目前进展（如适用），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同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情况、拟注入技术情况等，说明在尚未完成评估工作的情况下，预计标的资产投前评估不低于 5 亿元的合理性及依据，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成就的先决条件实现的可行性及依据。

3. 协议约定你公司可以对先决条件进行豁免，请说明豁免先决条件的审议程序及判断标准，设置该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投前估值情况等，进

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忽悠式交易、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

4. 标的资产实现规模经营指标后，你公司将启动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请说明规模经营指标的具体判断情况，你公司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意向性协议，若是，请列示意图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并报备相关协议，若否，请说明收购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5. 近段时间，你公司多次披露拟进行战略转型，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截至目前投资半导体产业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投资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投资不及预期或者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6. 2021 年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070 万元；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金额为 32.57 亿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支付及偿债能力较差。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是否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若你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款项需承担的赔偿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适用）。

7. 请你公司提供与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详细说明相关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日